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尹效华

方亮

刘玉敏

2022 年 月 日